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中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00元/股-4.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人民币4.80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2007年11月26日(T+3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本次发行A股股份总量不超过46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163,63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303,87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65%。

5、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回拨前的网上发行数量(即303,870万股)。

6、本次网上资金申购日为2007年11月21日(T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申购简称为“中铁申购”,申购代码为“780390”。

7、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1月22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将在有关情况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公告中的“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9、本次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2007年11月20日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发行说明”。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中铁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等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07年11月21日,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的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46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不超过163,63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约为303,870万股,约占本次A股发行数量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发行的最后一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实施,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

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11月23日(T+2)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4.00元/股-4.8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80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16.30倍至19.55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

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

算)。

2.22.25倍至26.70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

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净利润预测数除以本次A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

### (五)申购时间

2007年11月21日(T日),在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中铁申购”;申购代码为“780390”。

###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证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

申购情况于2007年11月22日(T+1)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

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7年11月23日(T+2)刊登的

《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

据网上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

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1%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A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23,375万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

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

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

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 (九)锁定期安排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低于1%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

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A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23,375万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

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

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

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 (十)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10 11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11月16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1月19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1月20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 11月21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1月2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2 11月23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1月26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对比如“日”均指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

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证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 (十一)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十二)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启动回拨机制前,网上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3,870万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

内2007年11月21日(T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303,870万股“中国中铁”股票输入在上证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证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十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9,999.9万股。

(三)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回拨前的网上发行数量(即303,870万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网上申购程序

#### (一)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加本次“中国中铁”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1月21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二)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中国中铁”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年11月21日前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的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

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十五)配号与抽签

</